

中航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 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航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
基金主代码	0144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2 月 1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9,127,048.66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和流动性的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或选择非成份券作为替代，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2%。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当标的指数成份券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或违约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券进行调整。 1、优化抽样复制策略：本基金通过对标的指数中各成份券的历史数据和流动性分析，选取流动性较好的成份券构建组合，对标的指数的久期等指标进行跟踪，达到复制标的指数、降低交易成本的目的。 2、替代性策略：对于市场流动性不足、因法律法规原因个别成份券被限制投资等情况，本基金无法获得对个别成份券足够数量的投资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投资其他成份券、非成份券等方式进行替代。

	3、债券投资策略。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风险与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4 月 1 日 -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62,415.26
2. 本期利润	240,770.87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20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8,760,963.55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809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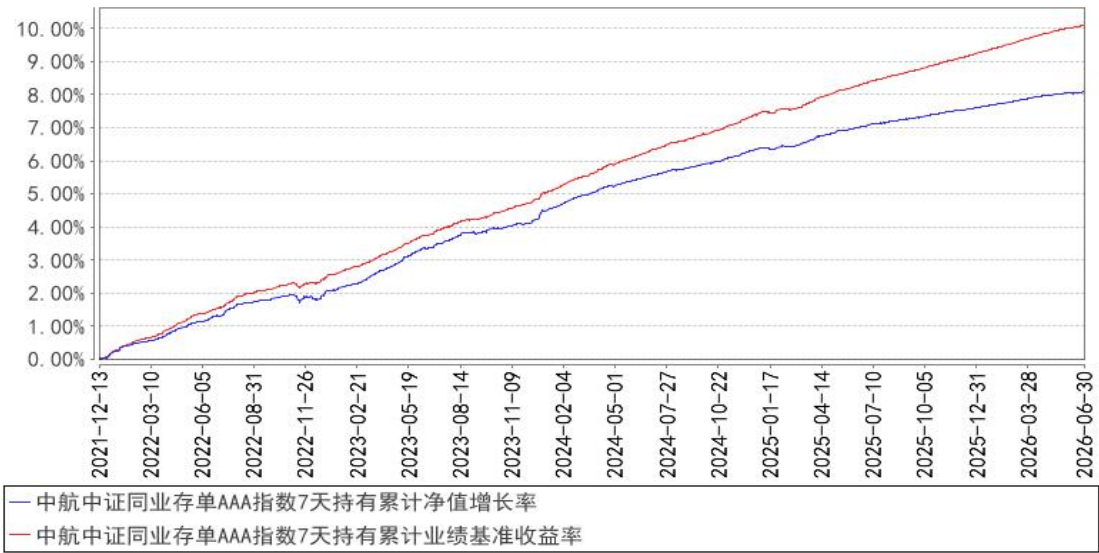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9%	0.01%	0.37%	0.00%	-0.18%	0.01%
过去六个月	0.44%	0.01%	0.79%	0.01%	-0.35%	0.00%
过去一年	0.95%	0.01%	1.62%	0.01%	-0.67%	0.00%
过去三年	4.52%	0.01%	6.07%	0.01%	-1.55%	0.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8.09%	0.01%	10.11%	0.01%	-2.02%	0.00%
----------------	-------	-------	--------	-------	--------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航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祥源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 年 5 月 23 日	—	10 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先后担任助理研究员、研究员、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21 年 12 月加入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傅浩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 年 7 月 31 日	—	18 年	硕士研究生。任职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研究员、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投资经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兼基金经理。2021 年 9 月加入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

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中航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统一的研究平台和公共信息平台，保证各组合得到公平的投资资讯；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禁止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以利益输送为目的的投资交易活动；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严格执行授权审批程序；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分配制度；建立不同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保证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的相互隔离；通过 IT 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因非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债券收益率曲线陡峭化下行，长端表现优于中短端，期限利差有所收敛。二季度债市的主线围绕央行态度和外围战争进行，二季度央行虽给与市场宽松维稳信号，但收长放短意图明显，市场双降预期进一步降温，增加了隔夜 OMO，完善了利率走廊，进一步明确利率合意区间。进入二季度后，外围战争给国内带来的不确定性仍在，战局缓和后油价带来的输入型通胀担

忧逐步下降，银行机构融出量价相对稳定，资金利率前松后紧，此前超跌的长债有所补涨。债市矛盾点从通胀数据的回归转回监管对金融机构的管控以及央行对债市收益率下行的担忧，金融数据偏中性，结构不佳，微观层面的能动性仍不足。二季度 CPI 和 PPI 表现符合预期，通胀压力不大，制造业 PMI 持续改善，二季度始终处于荣枯线及以上，现阶段基本面对债市较为友好，中短端收益率重回此前低点。二季度信用债市场整体表现较好，信用利差有所收敛。二季度美联储没有重启加息，但市场已有预期，伊朗战争给通胀带来较大的压力，中期选举带来的不确定性进一步增加，美元货币地位逐步下降，我国汇率维持强势。二季度债市整体表现较好，长端性价比优于短端。二季度货币类资产表现良好，存单性价比仍在，均衡配置类货币基金表现良好。

本组合作为指数型基金主要投资于流动性好的 AAA 存单，报告期内紧密跟踪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小部分资产投资于利率债，组合久期跟随指数，杠杆水平适中。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09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1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29,550,919.47	99.74
	其中：债券	129,550,919.47	99.7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56,073.91	0.20
8	其他资产	87,021.81	0.07
9	合计	129,894,015.1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211,219.18	7.9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211,219.18	7.93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119,339,700.29	92.68
9	其他	-	-
10	合计	129,550,919.47	100.61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30413	23 农发 13	100,000	10,211,219.18	7.93
2	112690155	26 徽商银行 CD002	100,000	9,997,104.48	7.76
3	112514117	25 江苏银行 CD117	100,000	9,994,204.60	7.76
4	112520203	25 广发银行 CD203	100,000	9,991,811.12	7.76
5	112603127	26 农业银行 CD127	100,000	9,978,376.09	7.75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3 农发 13（代码：230413）

2025 年 8 月 1 日，金融监管总局对农业发展银行信贷资金投向不合规、贷后管理不到位等，罚款 1020 万元。

26 徽商银行 CD002（代码：112690155）

2025 年 12 月 5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对徽商银行违规发放贷款、贷后管理不到位、信用卡业务管理不到位、理财业务不审慎，罚款 150 万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对徽商银行财务顾问业务管理不到位、异地业务不合规，罚款 665 万元。

2025 年 10 月 24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对徽商银行贷款产品管理不审慎、贷款三查不到位，罚款 240 万元。

25 广发银行 CD203（代码：112520203）

2025 年 11 月 27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对广发银行逃汇；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擅自提供对外担保；违反规定办理结汇、售汇业务；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违反规定办理结汇、售汇业务，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罚没款金额 1537.83 万元。

2025 年 9 月 12 日，金融监管总局对广发银行相关贷款、票据、保理等业务管理不审慎，监管数据报送不合规等，罚款 6670 万元。

26 农业银行 CD127（代码：112603127）

2025 年 10 月 31 日，金融监管总局对农业银行相关产品销售、服务收费不合规，信贷资金流向管理不审慎等，罚款 2720 万元。

25 兴业银行 CD225（代码：112510225）

2025 年 12 月 5 日，金融监管总局对兴业银行外包机构管理不到位、企业划型不准确等，罚款 720 万元。

25 中信银行 CD338（代码：112508338）

2026 年 6 月 5 日，金融监管总局对中信银行相关贷款、信用卡等业务管理不审慎，罚款 1140 万元。

2025 年 9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银行违反金融统计相关规定；违反账户管理规定；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占压财政存款或资金；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警告，罚款 1535.7 万元。

2025 年 9 月 12 日，金融监管总局对中信银行理财回表资产风险分类不准确、同业投资投后管理不到位等事项，罚款 550 万元。

25 民生银行 CD298（代码：112515298）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对民生银行相关贷款、投资业务管理不审慎，相关资产减值计提不审慎，罚款 220 万元。

2025 年 10 月 31 日，金融监管总局对民生银行相关贷款、票据、同业等业务管理不审慎，监管数据报送不合规等，罚款 5865 万元。

2025 年 9 月 12 日，金融监管总局对民生银行系统使用管控不到位、基础软件版本管理不足、生产运维管理不严等，罚款 590 万元。

25 光大银行 CD248（代码：112517248）

2025 年 10 月 2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光大银行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违反规定办理结汇、售汇业务，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罚没款金额 428.43 万元。

2025 年 9 月 12 日，金融监管总局对光大银行金融科技外包管理存在不足、监管数据错报等事项，罚款 430 万元。

本基金投资 23 农发 13、26 徽商银行 CD002、25 广发银行 CD203、26 农业银行 CD127、25 兴业银行 CD225、25 中信银行 CD338、25 民生银行 CD298、25 光大银行 CD248 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除 23 农发 13、26 徽商银行 CD002、25 广发银行 CD203、26 农业银行 CD127、25 兴业银行 CD225、25 中信银行 CD338、25 民生银行 CD298、25 光大银行 CD248 外，投资的前十大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无。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87,021.81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87,021.81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37,251,073.9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61,125,404.65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79,249,429.95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9,127,048.66

注：基金总申购份额包含基金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基金总赎回份额包含基金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持有过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026 年 4 月 24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自 2026 年 4 月 22 日起，王楠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批准中航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 《中航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中航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5. 报告期内中航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 1 号院亚洲金融大厦 D 座第 8 层 801\805\806 单元。

9.3 查阅方式

1. 营业时间内到本公司免费查阅
2. 登录本公司网站查阅基金产品相关信息：www.avicfund.cn
3. 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垂询：400-666-2186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1 日